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(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)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溃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18年8月31日下午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31日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8 月 3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 - 3、股权登记日: 2018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四)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5, 432, 76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265%;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,代表股份 36,032,76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657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5, 432, 76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265%;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议案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公司对注册资本修改如下:

变更前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,819.7404 万元。

变更后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,925.3404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, 432, 762 股,其中赞成票 125, 432, 7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赞成票 36,032,7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2、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公司对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:

变更前: 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、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;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; 自有房屋租赁(含水电)。

变更后: 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、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;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; 自有房屋租赁(含水电); 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模块的设计、开发、测试、封装、销售及技术服务。

表决结果: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, 432, 762 股,其中赞成票 125, 432, 7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36,032,7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3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经营范围,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, 修改内容如下:

修改前: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,819.7404 万元。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信息 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、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 易;自有房屋租赁(含水电)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,819.7404 万股,每股面值为 1 元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改后: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,925.3404 万元。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信息 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、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 易;自有房屋租赁(含水电);**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模块的设计、开发、测试、封** 装、销售及技术服务。

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**65**, **925**. **3404 万股**,每股面值为 1 元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: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, 432, 762 股,其中赞成票 125, 432, 7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36,032,7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, 432, 762 股,其中赞成票 125, 432, 7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36,032,7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(香港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(亚太)有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, 432, 762 股,其中赞成票 125, 432, 7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36,032,7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鹏程、杨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 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 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